

此 乃 要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不時修訂)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主席)

周承炎先生

張愛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落實更換核數師建議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陳偉洪會計師行根據其內部資源的重新配置和目前的工作量，經過慎重考慮其現有的內部資源後提出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偉洪會計師行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其認為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陳偉洪會計師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集團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如由於核數師辭任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須待股東追認及確認。由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追認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4.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慶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十六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